

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工银村镇银行”）7%股权，共计14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拟定为人民币1.80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

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91,029,183.5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50,031,141.93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4,847,650.02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27%，净资产的 2.96%，营业收入的 1.1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银行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7%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邵锦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0%
3	浙江银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	6.50%
4	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6.00%
5	浙江伴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
6	平湖市悦春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1,100	5.50%
7	桐乡市皮卡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1,000	5.00%
8	浙江维克斯车业有限公司	800	4.00%

(3)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292,372.39	276,200.81
净资产	37,359.42	36,637.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63.43	3,621.96
净利润	541.61	981.47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参照评估价格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完成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评估程序规范、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如实反映标的股权市场价值。交易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交易对价与股权实际价值匹配，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值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股份，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金及资源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